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 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杨浦滨江万豪酒店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5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互联网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一)至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lam@yu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充分展示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策略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文字网络互动结合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透明规范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可能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杨浦滨江万豪酒店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5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互联网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举行,13:00-14:00网络文字互动,14:30-15:30现场交流

2026年4月21日起,公司将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三、参会人员
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及有关部门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1日(星期一)至0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lam@yu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文涛
电话:0532-82599992
邮箱:ylam@yu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9亿元(含2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行使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三、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审慎决策和调整,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合格投资标的,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全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审计并合理评估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9亿元(含2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为具体执行人,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被法院限制高消费的基本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因与胡正东、秦顺县德置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被法院限制高消费,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的任何书面通知,公司根据现有查询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五款,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有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3.2.3条第一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上市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而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根据上述规定,刘翔先生应立即停止履职,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刘翔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
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自2026年月底起已不到公司上班履职,同时其多次缺席第三届董事会会议;自2026年12月31日起,公司未收到刘翔先生关于其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书面通知,其职务仍正常履职,其停止履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且近期日均换手率均达19%,故提醒投资者,交易风险较大。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现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零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或行政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或行政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开科技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增持股份及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当日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净资产为负值且逾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实际发生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前相关重大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利润为-803,184,579.99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当日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3、4.5.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雨桐、陈峻琦
2.张雨桐见证结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47,946,678	99.0011	142,217	0.0000	4,021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	回购均价
通过大宗交易回购	20261021,109,211股(占回购数量100%)	2026年11月21日-2026年10月13日
通过集中竞价回购	5,000,000元-1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本公司股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8272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30,477元	
累计回购均价	698272股-8.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注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11月21日)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1.62元/股。

2025年12月4日,公司向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截止2025年12月9日的总股本871,91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定的不超过11.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69元/股。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除上述回购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0-2025-040、2025-046、2025-047、2025-049、2025-060和2025-006号《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已达下限拟提前结束股份回购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均价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96元/股,回购均价8.1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304,6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开科技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开科技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增持股份及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级基金(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36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256,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国开科技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至232,448,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9.8%减持至68.80%,权益变动触及1%的警戒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事项	备注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4,581,250.00	7.19	22.24	385.6	6.51	增持
国开科技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0.29	1,000.00	0.29	0	增持
合计	26,581,250.00	7.48	23.24	385.6	6.50	--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零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或行政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或行政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开科技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增持股份及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内容: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0.31%	-1,6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501.54%	-4,3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	盈利: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受益于新能源产业发展与下游需求增长等多重利好因素驱动,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明显增长。
2.截至本报告预告公告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ilicur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向公司采购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可能获得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采用彭博社(Bloomberg)预测的SQM 2026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为基础来计算同期业绩。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再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34名,代表股份数为196,5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为181,947,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代表股份数为13,630,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7%;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32名,代表股份数为71,568,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0,0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43%;反对5,1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2%;弃权4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35%;反对5,1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48%;弃权4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9,9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41%;反对5,1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9%;弃权4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9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08%;反对5,1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70%;弃权4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0,0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97%;反对5,0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0%;弃权4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前述预测数据,SQM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同比增长大幅,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报告公布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数据测算并综合彭博社(Bloomberg)预测的SQM 2026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预测SQM 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并按照公司预计披露财务报告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实际公告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披露信息披露变动及对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布。
3.公司所有对外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本所备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认权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01%;反对5,0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6%;弃权4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9,0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70%;反对5,6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5%;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37%;反对5,6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32%;弃权8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9,7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82%;反对5,2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5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51%;反对5,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2%;弃权7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9,3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77%;反对5,6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7%;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3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36%;反对5,6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华律师事务所张磊、常珊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晋华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